

明清文學與思想中之主體意識與社會

文學篇

下

王璦玲 主編



目 次

上 冊

- | | | |
|-----|----------------------------------|-----|
| 1 | 導言 | 王璦玲 |
| 17 | 旅遊、臥遊與神遊
——明代文人題「瀟湘」山水畫詩的文化思考 | 衣若芬 |
| 93 | 從李夢陽詩集檢驗其復古思想之真實義 | 簡錦松 |
| 139 | 明清詞學中東坡詞情的論證與體悟 | 劉少雄 |
| 185 | 「情欲」與「教化」
——以《古今小說》卷一為材料 | 大木康 |
| 213 | 誰的主體意識？湯顯祖？還是杜麗娘？ | 鄭培凱 |
| 253 | 晚明女性主體意識的萌動及其悲劇命運
——以《金瓶梅》為中心 | 黃 霖 |
| 277 | 出身與修行
——明末清初「小說之教」的非常性格 | 李豐楙 |
| 323 | 從「解經」到「經解」
——明末耶穌會神話型證道故事初探 | 李爽學 |

下 冊

- 385 國難與士人的性別焦慮
——從明亡之後有關貞節烈女的話語說起 黃衛總
- 413 自我技藝與性情、學問、世運
——從傅柯到錢謙益 嚴志雄
- 451 聖歎之繼聲
——從周昂《增訂金批西廂》看清代戲曲評點
中主體意識之展現 華 瑋
- 505 以填詞立傳
——清代史傳性/傳記性劇作之主體展現與敘
事策略 王璦玲
- 589 蘋蘩日用與道統倫理
——論《兒女英雄傳》 胡曉真
- 639 吳趼人《恨海》創作之主體性 胡志德
- 673 晚清小說中的性別、主體與困境 黃錦珠
- 705 京劇梅派藝術中梅蘭芳主體意識之體現 王安祈

明清文學與思想中之主體意識與社會——文學篇

王璦玲主編

臺北，二〇〇四年，頁 385-412

©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

國難與士人的性別焦慮

——從明亡之後有關貞節烈女的話語說起

黃衛總

華盛頓大學比較文學博士，加州大學爾灣校區副教授。主要著作包括：《文人的自我呈現：十八世紀中國小說的自傳傾向》（*Literati and Self—Re / Presentation: Autobiographical Sensibility in the Eighteenth-Century Chinese Novel*, Stanford, 1995），《明清小說中的情與慾》（*Desire and Fictional Narrativ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Harvard, 2001）和《續書與中國小說》（editor; *Snakes' Legs: Sequels, Continuations, Rewritings and Chinese Fiction*, Hawaii, 2004）

自宋元以來婦女節烈在文人士大夫的話語（discourse）中一直是一個重要的議題。這種頌揚貞節烈女的熱情在明代似乎又達到了一個新高潮^①。在明代文人士大夫撰寫的大量貞女烈婦傳記和墓志銘中，作者於頌揚婦女貞烈行為之後往往會哀嘆男性士人在道德行為上的相形見绌。晚明文人士歸有光（1507-1571）在〈王烈婦墓碣〉中寫道：

余生長海濱，足跡不及於天下。然所見鄉曲之女子，死其夫者數十人，皆得其事而紀述之。然天下嘗有變矣，大吏之死，僅一二見。天地之氣，豈獨偏於女婦？^②

這裏歸有光似乎在暗示，就道德而言，女子彷彿天生就比男子優越。比歸有光早上近一個世紀的羅倫（1431-1478）在這一點上更是直截了當：

①關於這一問題，最近學界已有不少研究。譬如費絲言著《由典範到規範：從明代貞節烈女的辨識與流傳看貞節觀念的嚴格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98年），頁129-166，236-250和305-313，以及Katherine Carlitz, “Shrine, Governing-Class Identity and the Cult of Widow-Fidelity in Mid-Ming Jiangnan,”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6.3 (1997), pp. 612-640 和氏著“The Daughter, the Singing-Girl, and the Seduction of Suicide,” *Nan nü* 3.1 (2001), pp. 24-44. 另外還可參閱T'ien Ju-kang, *Male Anxiety and Female Chastity: A Comparative Study of Chinese Ethical Values in Ming-Ch'ing Times* (Leiden, E. J. Brill, 1988). 此書學界爭議比較大，可參閱Paul Ropp和Susan Mann分別刊於*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49.3 (1989), pp. 605-606 和*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52.1 (1992), pp. 362-369 的兩篇書評。

②〔明〕歸有光：《震川先生全集》（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年），卷24，頁408。

謂婦人為男子可乎？曰：「可。」曰：「何由知其可也？」以
其行也，非以其質也。夫臣之從君，婦之從夫，其屬以人，
其經以天，其義一也……臣子之於君父，樂人之樂，食人之
祿，而不能憂其憂，死其事者，吾見多矣。而婦人之不二其
夫者，一家或三四人，一族或十數人，一鄉一邑有不可勝紀
者。節義之性，人皆有之。何獨能於婦人乎！^③

在從理論上肯定了男子與女子在行為上的共通性之後，羅倫卻又
指出兩者在實踐中的實際差異而感嘆女子在道德上絕對優勢。他
又進一步寫道：

君子之學何也？完其至大，復其至明，全其至潔也。婦人非
由學者，乃獨能焉。有斷臂者，有髡髮者，有劓其鼻者，有
縊其項者，……皆所以全其至潔也……平居暇日，目士君子
為婦人女子則勃然怒去。一旦君父有難，曾婦人女子之不
如。所以全至潔，與日月同其明，天地同其大，乃在此而不
在彼。何也？使士君子而皆此婦人焉，則人之國家豈有喪亡
之禍哉？予故書節婦之事以愧為人臣而懷二心者。^④

在羅倫看來，若士君子平素在道義上都能像節婦一樣行事，那朝

③〔明〕羅倫：〈雙節堂記〉，《一峰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文淵閣四庫全書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卷6，頁18a-19b。

④羅倫：〈冰雪堂記〉，同上，卷6，頁20b-21b。類似的說法在元末明初的宋
濂（1310-1381）的文集中也時有所見。例如〈王節婦湯氏傳〉、〈周節婦〉、
〈貞節篇〉，《宋濂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9年），頁1444、
1734、1851。

廷國家就不會有「喪亡之禍」了。這裏我們可以再比較一下晚明的呂坤（1536-1618）一段表面上頗為相同的說法：「平居無事之時，則丈夫不可繩以婦人之守也；及其臨難守死，則當與貞女烈婦比節。」^⑤但仔細審讀之下，這段議論實際上頗有對羅倫上面那段話的補充和修正的意味（呂坤此段話當然不一定是直接針對羅倫以上的說法而發的）。呂坤似乎已開始意識到了這種類比的局限性。他認為在平時士人作為男性應該有與女子不同的行為標準，僅僅在「臨難守死」之時男女道德上類比才是適用的。當然這種忠臣烈女類比（analogy）的傳統在中國歷史上是極其深遠的。根據司馬遷（約西元前 145-86）的《史記》中的記載，我們可以瞭解到早在戰國時代，這樣的類比就已被明確提出來：譬如「忠臣不事二君，貞女不更二夫」之類的說法^⑥。但同樣的類比，在許多經歷了明清易代慘痛和生死抉擇的文人士大夫的話語中則含有了新的和更為複雜的意味。

我們先來看一下未婚女子是否應該為其未婚夫殉死或守節的議題。這是一個在明代文人士大夫中很有爭議性的問題^⑦。在持反對意見的人當中歸有光的觀點是有代表性的：他稱「女未嫁人，而或為其夫死，又有終身不改適者，非禮也」^⑧。他的理由

⑤〔明〕呂坤：〈應物〉，《呻吟語》，卷3，收入《呻吟語·萊根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頁193。

⑥見〔漢〕司馬遷：〈田單列傳〉，《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78年），卷82，頁2457；又見劉向（西元前79-8），〈立節〉，《說苑》；劉殿爵：《說苑逐字索引》（香港：商務印書館，1992年），頁30。

⑦參閱董家遵：〈明清學者關於貞女問題的論戰〉，《現代史學》第3卷，第1期（1936年）；收在氏著：《中國古代婚姻史研究》（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5年），頁341-345。

⑧見歸有光：〈貞女論〉，《震川先生全集》，卷3，頁41-42。

是一個女人在未嫁之前的首要責任是自己的父母。而這種關係只是在婚後才變為對其丈夫的責任。再晚些時候的晚明作家江盈科（1605-1653）則持有完全相反的看法，在其〈徐烈女解〉一文中江大力稱頌姑蘇徐氏為其已死去的未婚夫守節五十年。當有人指責徐氏「未適而守志為過中」，江盈科則辯道：

……帝王改玉之際，為臣死忠者，其當褒無疑；食祿苟免者，其當誅無疑。乃有賓興貢舉之士，通籍于朝，未食其祿，未事其事者，曰：「吾已通籍，儼然臣也，而甘心死焉，假令史氏錄忠，寧不與食祿而死者同一褒嘉歟？」徐氏女之聘而未適，亦若士之通籍而未食祿者也。夫通籍而未食祿者能以死殉君，史必錄其忠，則聘而未適能以死殉夫如徐氏者，奈何不得當于敕褒之數也？^⑨

當然江盈科這裏的類比表面上振振有辭，但從邏輯上講是有問題的。人們可以反問他：若一個不僅沒食過祿而且未通過籍的士人以死殉君，史家難道就不應該褒揚嗎？反過來，如一個未聘女子為一男子殉死，那這種殉死一定會被視為是「非禮」的行為。（這忠臣烈女之間的類比的侷限性已見端倪。這一點下文還要論及。）

這一問題在明清易代之後對許多人士人來講無疑變得更為迫切也更為複雜了。對他們來講，這不僅僅是一個女子貞烈得是否過分的問題，而且還是一個切身的「遺民」難題了。譬如明遺民歸莊（1613-1673）在這一問題上與其曾祖父歸有光持有似乎同樣

⑨ 見〔明〕江盈科：〈徐烈女解〉，《江盈科集》（長沙：岳麓書社，1997年），卷9，頁479-480。

的觀點。他認為未婚女子為其夫殉死為「過情」「非禮」之事^⑩。但是在探討歸莊這樣的遺民所謂「烈易而節難」以及「不必烈」等觀點時，我們不能不懷疑這是否與他們本人沒有以身殉國的特殊遺民身分有密切的關係^⑪。在一篇為幾位烈婦所寫的合傳中，遺民史家查繼佐（1601-1676）給我們講述這樣一件事：有一位名叫婉奴的女子，十六歲嫁給了一個姓章的年青人。她不但貌美，且聰穎異常，通音律，解文義。但其夫為某人門下客。其主見婉奴而悅之，用計騙其入室求合，婉奴不從，遭拘禁。婉奴的丈夫無能施救，最後竟懼於其主的淫威而「潛避」。在其被拘禁期間，婉奴每每感嘆：「天下不幸為女子，婉生而男丈夫，安得有是事？」並在她被拘禁的庭院內「為男子武，行庭中數匝」，吟有詩句「今生已學男身拜，只待鬚眉及後身」。臨自殺前，留下遺言：「婉即死，有如不以冠服衾枕從婉者，必為祟，立碎之。」最後懸樑而盡。這裏查繼佐行文中所謂的性別焦慮顯得特別深。首先，婉奴之所以有「烈」的必要正是由其丈夫作為男人的懦弱無能所造成的。而她對生不為男兒的感嘆顯然是對其丈夫缺乏男子氣，無力保護自己的間接的譴責。有趣的是查繼佐在這篇多位烈婦的合傳的最後評論中這樣寫道：

烈以一時，而貞則終其身，似較難。但持之久而克全者，或出於詩禮之門，防範之素。窶貧之勢，非此不可知，故貴其一時決也。丈夫立朝處變，常以愛其身為百世所唾，而輕望

⑩〔明〕歸莊：〈書顧貞女傳後〉，《歸莊集》（上海：上海古籍，1984年），卷4，頁301。

⑪歸莊：〈書柴集勳顧孺人傳後〉，《歸莊集》，卷4，頁302。

之閨閣中也哉！^⑫

查繼佐認為表面上看「烈」似乎比「節」更難。但要全節，要持之以恆並不容易，尤其是對一個生在窮人家的女子來說。所以在判斷一個士人時，人們應該參考閨門中節烈難易的例子。當然查繼佐本人在明亡之後也是選擇了活下來做遺民的。至於他本人一生是否做到了「全節」，那就要看用什麼標準來評判了^⑬。

生死的抉擇對明遺民來說是一個極其敏感的議題^⑭。在這方面陳確的文章〈死節論〉大概是最有名的。陳確的老師劉宗周（1578-1645）是明末著名的士大夫。明亡後，他絕食而死。為此作為學生的陳確常常為自己的「懦不能死」而深感內疚^⑮。不少沒有選擇死國殉君的明代遺民都是以「屈身養母」的理由來為自己的行為開脫的。劉宗周的另一更有名的學生黃宗羲（1610-1677）就是如此^⑯。但是同樣的「屈身養母」的選擇對當時的一個女子來講是不可能的。女子正是為了不能屈身而必須作殺身的選擇。就士人而言，屈身僅僅是失節的一種象喻而已。當顧炎武

⑫ 見〔明〕查繼佐：〈婦烈〉，《罪惟錄》（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年），卷28，頁2561-2562；類似的觀點又見於〈女貞〉，同卷，頁2555。

⑬ 關於這一問題，請參閱區志堅的〈略論明遺民查繼佐晚年生活之研究〉，《中國文化研究》，14期（1996年冬），頁50-56。

⑭ 對這一問題，已有專著研究，如何冠彪著《生與死：明季士大夫的抉擇》（臺北：聯經出版社，1997年）。另外趙園在她的近著《明清之季士大夫研究》（北京：北京大學，1997年）也有深入的探討（見頁23-49和373-401）。

⑮ 〔明〕陳確：〈祭山陰劉先生文〉，《文集》，卷13，收入《陳確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頁307。

⑯ 〔清〕黃宗羲：〈兵部左侍郎滄水張公墓誌銘〉，《黃宗羲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3年），第10冊，頁285。

（1613-1682）感嘆不少宋代遺民晚年「失身」時，他所謂的「失身」也僅僅是一種形容^{①⑦}。但對一個女子而言屈身或失身則是「實實在在」的。所以一個簡單而重要的事實就是女性的貞操是以其肉體的「身」（body）為焦點的，在士人，則不然。所以殺「身」的壓力也相應要小得多。顯然忠臣貞婦的類比無論在邏輯上或性別意義上講都是有種種限度的或不適宜之處。

再回來看陳確，正因為自己沒有為先朝死節，在其〈死節論〉中，他的情緒顯得特別激動：

嗟乎！死節豈易言哉！死合於義之為節，不然，則罔死耳，非節也。人不可罔生，亦不可罔死。三代以前，何無死節？非無死節也，無非死節者，故不以死節稱也。三代以後，何多死節者？非多死節也，無真死節者，故爭以死節市也……自此義不明，而後世好名之士益復紛然，致有赴水投繯，仰藥引劍，趨死如鶩，曾不之悔。凡子殉父，妻殉夫，士殉友，罔顧是非，惟一死之為快者，不可勝數也。甚有未嫁之女望門投節，無交之士聞聲相死，薄俗無識，更相標榜，虧禮傷化，莫過于此……甲申以來，死者尤眾，豈曰不義，然非義之義，大人勿為。且人之賢不肖，生平俱在。故孔子謂「未知生，焉知死」。今士動稱末後一著，遂使姦盜優倡同登節義，濁亂無紀未有若死節一案者，真可痛也！^{①⑧}

在〈書潘烈婦碑文後〉一文中，陳確又寫道：

①⑦〔清〕顧亭林：〈廣宋遺民錄序〉，《亭林文集》，卷2，收入《顧亭林詩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頁33。

①⑧陳確：《文集》，卷5，收入《陳確集》，頁152-154。

使烈婦知此理，必不死。然使烈婦忍死立孤，窮餓無以自存，人豈有周之者？白首而死，亦豈有醢葬之而碑之，傳記之，詩歌之者？夫速死之與忍死，其是非難易皆什伯，而士往往舍此而予彼……烈婦亦從一而終足矣，何必殉死？然不殉死，天下何繇知烈婦？語云：「三代而下，士惟恐不好名。」^{①⑨}

在這裏我們不能不說陳確觸及到了問題的關鍵，貞節說到底就是一個好名的問題。可是陳確的慷慨陳詞不也正是爲了維護他本人因沒死國殉節而受到損害了的名譽嗎？就連他也無法完全逃脫好名的嫌疑。

我們甚至可以說正因爲是未能死國殉節所造成的罪孽感迫使這些遺民更熱衷中於記錄頌揚那些已經死節了的忠臣烈女。能使這些忠臣烈女在史書記載中得以永垂不朽成爲了他們作爲遺民苟活於異族新朝的最冠冕堂皇的理由。這一點從遺民詩人屈大均（1630-1696）的作品中也時有所見。像陳確一樣，屈大均也因爲自己沒有跟著其老師殉國而負疚很深。他自我辯解的理由也是「養母」：「人盡臣也，然已仕未仕則有分，已仕則急其死君，未仕則急其生父，於道乃得其宜。」^{②⑩}這裏屈大均認爲已入仕的應以盡忠爲第一，而像他這樣一個未入仕的則盡孝更重要。所以除了「養母」盡孝之外，他沒死忠的原因是他作爲一個布衣沒有盡忠的職責。陳確也曾有過同樣的說法^{②⑪}。但是與陳確不同的是，

^{①⑨}同前註，卷17，頁395-396。

^{②⑩}〔清〕屈大均：〈周秋駕六十壽序〉，《翁山文外》，卷2，收入《屈大均全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6年），第三冊，頁92。

^{②⑪}見陳確：〈寄吳袁仲書〉，《文集》，卷2，收入《陳確集》，頁102。

屈對未嫁女是否應為其未婚夫殉死這一問題的態度卻顯得有點曖昧：

夫女已許人，夫免喪而弗取則嫁，禮也，以夫絕我也。今之未嫁而夫死則死之，夫未絕我，我其忍絕夫乎？不忍絕夫則仁矣。仁至斯禮至，而或以為賢智之過，則夷齊之於商也。君臣之分亦微矣，而首陽之死，孔子仁之何歟？且夫為婦與為女不同，婦可以無死，以節而終其夫家之事；女則可以無生，以烈而終其一身之事……嗟夫！吾為《四朝成仁錄》，自烈皇帝以來，韋布之士，未仕而死其君者，何多其人也！若女子之烈，自宋典至吳，凡十有一人，吾取以為女宗焉。以視夫被執不污，觸鋒刃而死，抑又難矣。自女以為吾未嘗婦也，而不有死其夫；士以為吾未嘗臣也，而不有死其君。於是天下之為女為士，致有不可言者矣。^②

屈大均似乎覺得女子為其未婚夫殉死如同未仕之士人殉國一樣是值得稱頌的。但他們若作出了其他的選擇那也是無可非議的。這裏他特別提到了他纂修《四朝成仁錄》這件事是頗具深意的。也就是說屈沒有選擇殉國有更深一層道理——他活下來是為那些已經成仁的忠臣烈女作傳的。他沒有選擇殉國是因為他有義務將那些已經殉國的忠臣烈女的可歌可泣的事跡載入史冊。所以他不殉國是為那些已殉國的人不被後世忘卻，為他們的青史留名。說到底，不還是好名嗎？這裏不禁使我們又聯想到了漢代的司馬遷的著名例子來。照司馬遷自己的說法，他之所以在宮刑與死刑兩

②屈大均：〈未嫁殉夫烈女傳〉，《翁山文鈔》，卷4，收入《屈大均全集》，第3冊，頁366。

者間選擇了前者是因為他要活下來寫完他尚未完成的史書《史記》^{②③}。這種士人爲「忍辱苟活」而作的自辯在中國歷史上是屢見不鮮的。

明末清初文壇領袖錢謙益（1582-1664）在明亡之際身爲朝廷大臣不僅沒有選擇殉國，而且還投降清軍做了貳臣，爲此常遭世人非議。其罪孽感之沈重是可想而知的。據許多清代筆記記載，當南京南明王朝行將覆滅之際，錢謙益的愛妾名妓柳如是（1617-1664）要與他雙雙自殺殉國，但錢卻沒有勇氣，最後還是做了貳臣^{②④}。正是因爲他有這樣特殊的經歷，錢謙益的貞節烈女觀就顯得特別微妙。在〈明旌表節婦從祖母徐氏墓誌銘〉一文中，錢謙益一開始就表示因自己的過去，他實際上是沒資格寫這篇文章的：「謙益不忠不孝，慚負天地，其敢靦然執筆，貽羞簡牘，若節婦之爲妻爲婦爲母，盡瘁于我錢氏，不忍以弗之志也。」^{②⑤}他之所以不顧廉恥寫這篇墓誌銘僅僅是爲了不讓他們族里的節婦的事跡被埋沒。確實在錢謙益明亡以後的作品中有關節婦的文章不多，而有關烈女的則更少。對一個苟活異族新朝並做過貳臣的人來說，節烈當然是一個非常敏感而甚至難堪的題目。但就是在這篇節婦墓誌銘中，錢謙益還是不忘爲自己辯護。在歷述徐氏二十四歲喪夫，守節至七十八歲去世以及她種種守節的事蹟之後，錢謙益在文章結尾的那段議論顯得尤爲意味深長：

②③ 見司馬遷：〈報任少卿書〉，《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9年），第1冊，頁501-503。

②④ 參閱陳寅恪：《柳如是別傳》，《陳寅恪集》（北京：三聯書店，2001年），頁881-882。

②⑤ 〔清〕錢謙益：《牧齋有學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卷33，頁1193。

嗚呼！女婦之殉夫；臣子之殉國；其于生死之難也，一而已矣。傳不云乎？召忽之死也，賢其生也。管仲之生也，賢其死也。靡之不死相也，嬰之不死朔也，與夫人之不死何異？靡祀夏，嬰立趙，死者復生，生者不慚，而後乃知其賢于死也……其不死也，以有為也，以有待也。其視夫引刀雉經，以一死為能事者，孰難孰易，亦顧所自矢者而已矣。雖然，必如節婦，而後可以不死；必使節婦之不死，而後可以有辭于死者。^{②⑥}

我們完全可以把這段議論讀作錢謙益的自辯狀。這裏「其不死也，以有為也，以有待也」難道不可以說成也是他沒有殉國的原因嗎？他投降了清廷之後，又積極參加了當時南方的反清復明的活動。如他那時「以一死為能事」而輕易地殉了國，則後來怎麼有機會再幫助那些反清復明的人士呢？更不要說作他的學問，著書以存漢文化方面的貢獻了。

在探討易代的慘痛經歷與文人士大夫有關貞節烈女話語之關係時，還有一個更有趣的現象值得探討。清初的有些士人在反省明亡的原因的過程中，甚至開始對傳統忠臣烈女的類比本身的合理性產生了質疑（我們上文已稍稍觸及了這種類比的局限性）。其中最突出的例子就是學人顏元（1635-1704）。顏元一直把明朝的覆滅歸罪於士人的普遍女性化。而他後半生又是以大肆鞭撻宋學而著名。所以他將他所謂的士人的女性化歸罪於程朱理學的風行也就不奇怪了：

儒運之降也久矣……漢宋以來，徒見訓詁章句，靜敬語錄與

②⑥同前註，頁1194。

帖括家，列朝堂，從廟庭，知郡邑；塞天下庠序里塾中，白面書生微獨無經天、緯地之略，禮、樂、兵、農之才，率柔肥如婦人女子，求一腹豪爽倜儻之氣亦無之。^{②7}

他又把他同時代的大多數讀書人的書本知識比作「女紅」^{②8}，疾呼「吾輩何不揚眉吐氣作丈夫，顧掩口羞顏作女流乎」^{②9}。在顏元看來，沒有比死讀書更誤事的了。照他的說法，這是「全以章句誤乾坤」^{③0}。顏元的弟子王源（1648-1710）也有同樣的議論：「後之君臣徒以文治天下，亦安見賦詩可以退敵而大學章句足解堙山之禍也？」^{③1}按王源的看法，詩賦與道學的興盛與宋王朝的衰亡是有密切關係的。顏元甚至指責朱熹過分強調讀書直接導致了許多讀書人的「敗精」：

朱子一日腰疼甚，時作呻吟聲。忽曰：「人之為學，如某腰疼

②7 [清]顏元：〈泣血集序〉，《習齊記餘》，卷1，收入《顏元集》（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頁398-399。有關顏元之宋元以來文人女性化的觀點，可參考陳登原《顏習齊哲學思想述》（1934年初版；上海：東方出版中心，1996年再版），頁37-69。和 Jui-sung Yang 的博士論文“New Interpretation of Yen Yüan (1635-1704) and Early Ch'ing Confucianism in North China”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1997), pp. 73-119.

②8 顏元：〈答何千里〉，《習齊記餘》，卷4，收入《顏元集》，頁459。

②9 同前註。

③0 顏元：〈由道〉，《存學編》，卷1，收入《顏元集》，頁40。同時顏元對他所謂的朱熹的重文輕武以及對後世的惡劣影響也大加鞭撻，見[清]王源：〈四存編〉，戴望編：《顏氏學記》（臺北：明文書局，1985年），卷1，頁17a（頁41）。

③1 王源：〈立國論〉，戴望編：《顏氏學記》，卷8，頁24a（頁437）。

方是」。醫工皆知好內之人必腰疼，敗精也；不知好讀、好講、好著之人必腰疼遺精……故吾友刁公寡慾，嘗歲月不入內，而夜夜遺精，以其讀、作也。今天下盡弱病之儒，晦翁遺澤著矣。^{③②}

這也就是說長期的書齋生涯直接造成了這些文人在體質上男子氣的喪失：「況今天下兀坐書齋人，無一不脆弱，為武士、農夫所笑者，此豈男子態乎！」^{③③}這都是由朱熹等人過分強調靜坐讀書釀成。

更重要的是這些女性化的士人一旦國家有難，則根本無法承擔起男子漢保家衛國的義務：「宋、元來儒者卻習成婦女態，甚可羞。無事袖手談心性，臨危一死報君王，即為上品矣。」^{③④}當然顏元這句話是實有所指的。當李自成的農民起義軍兵臨城下時，守將施邦曜竟束手無策，惟能殺身成仁而已。而據顏元自己說，當他讀到施邦曜的絕命詩時，不禁感慨萬分：「吾讀甲申殉難錄，至『愧無半策匡時難，惟餘一死報君恩』，未嘗不悽然泣下也。」^{③⑤}在顏元看來，施邦曜這類以死報君王的行為至多只能

③②顏元：《朱子語類評》，收入《顏元集》，頁259。

③③顏元：〈性理評〉，《存學編》，卷3，收入《顏元集》，頁73。這裏顏元對這種靜坐讀書所造成文人的〈遺精痰嗽〉也有論述，儘管沒有點朱熹的名。

③④顏元：〈學辨一〉，《存學編》卷1，收入《顏元集》，頁51。

③⑤顏元：〈性理評〉，《存學編》，卷2，收入《顏元集》，頁62。施邦曜這首絕命詩似在明清易代之際流傳頗廣。在清初許多文獻中都有記載，只是文字上略有出入。見黃宗羲：〈左副都御史贈太子少保忠介四明施公神道碑銘〉，《黃宗羲全集》，頁323，和〔清〕計六奇：《明季北略》（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頁511。關於鼎革之際許多明朝官員在明朝軍隊一敗塗